**课程设计、实训指导记录表**

**注：**

**①指导教师不按照教务处所排课表进行设计、实训指导时，才须填记该表。**

**②指导教师务必根据实际指导情况填记该表，以作为指导依据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导教师 |  | 学生签字 | 备注 |
| 课程代码 |  |  | ①本文件由指导教师自行填写。②每次指导均需要由被指导学生签字。③若被指导学生申请在外实习，则其可不在指导记录中签字。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指导时间 |  |
| 指导地点 |  |
| 1.课程设计（本）要求①课程设计须遵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格式要求进行。②课程设计内容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制定。③每名学生均须提交设计成果。④所有课程设计完成后，将根据彼时实际情况，抽取部分学生进行答辩。2.课程实训（专）要求①参与课程实训的学生将被分组，实训成果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提交。②实训成果采用学生学科竞赛的形式评出一二三等奖。 |